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葉謹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按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。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民法第119條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起算利息及違約金之釋明文件（如有約定清償日為每月20日等約定條款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